

#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营辽开审批〔2022〕11号

## 关于营口春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春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春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春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凯旋路 106 号，租赁营口鑫溢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用地面积 1000m<sup>2</sup>，通过购置搅拌器、空气压缩机及双螺杆挤出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2000 吨塑料填充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 2、（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项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需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9日